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2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簡專門委員信惠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29

行政院會通過「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

- 一、行政院會今(12)日通過主計總處擬具的「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，將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級政府處理年度預算收支有所遵循，行政院以往年度均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於概算籌編前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。上開籌編原則主要內容包括：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，重要建設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及優先由民間興辦，各項收入應審慎核實編列，公有財產應加強管理，支出以施政方針為重點，員額應在總量範圍內依業務需要合理配置，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，因屬原則性規範，爰歷年均配合年度施政方針及必要改進措施予以修正。
- 三、該草案內容要點如下：
 - (一)為協助各機關切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並強化預算編製作業，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訂定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」，嗣為落實賴院長指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以「目標導向、實質檢討」為原則辦理各項重大支出之零基檢討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配合修正前開精進措施之規定。考量現行各機關零基檢討作業係依循該精進措施辦理，爰增訂相關文字。(第 2 點第 2 款)
 - (二)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於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令制定公

- 布，該條例業就舉債額度定明管控機制，未來中央政府債務之管控將依公共債務法及前述特別條例辦理，爰將「前瞻基礎建設相關法律規定」修正為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以資明確。(第 2 點第 5 款)
- (三)配合年度施政方針，明定政府支出以打造安居樂業、生生不息、均衡發展之國家為優先重點。(第 4 點第 2 款)。
- (四)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函頒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有關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應依上項機制辦理，爰增訂相關文字。(第 4 點第 3 款、第 5 點第 7 款)
- (五)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」業經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停止適用，爰酌修相關文字，以符實況。(第 4 點第 3 款、第 5 點第 7 款)
- (六)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」，將公務車優先購買或租賃電動車輛列為工作內容，爰配合酌修文字。(第 4 點第 10 款、第 11 款)
- (七)考量國營事業推動責任中心制度迄今已有 20 餘年，以及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文字一致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 5 點第 1 款)
- (八)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與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自 107 年 1 月 1 日業整併為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爰配合修正文字。(第 6 點第 4 款)